

科左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营商环境 “亮晒比评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通辽市、科左中旗“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”工作部署，高质量完成《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》《科左中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》（左办发〔2023〕5 号）工作任务，决定在全旗住建领域范围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“亮晒比评”活动，通过紧盯争优年目标工作任务，正向牵引、反向激励，有力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完成，为打造全旗一流营商环境水平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旗委、旗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通过“亮工作承诺，晒工作进展，比工作成效、评工作实效”等措施，激发干部职工担当作为，营造住建部门比评赶超、争优创先的良好氛围，实现营商环境指标新突破。

二、参与股室

旗住建局 23 项工作任务牵头科室及二级单位。

三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“亮”出任务。按照市旗两级统一安排部署和有关要求，做好“紧盯任务亮承诺、办公室挂图明任务”相关工作。住建部门要依据《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

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》《科左中旗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行动方案》（左办发〔2023〕5 号），结合实际，把各自负责牵头任务制定成“红黄蓝”展板。展板要涵盖目标任务、推进措施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限、推进状态（“推进状态”分为三栏：蓝色为已按时限要求完成；黄色为距离完成时限已近入一周，但尚未完成；红色为已超过完成时限但尚未完成的任务），并将其张贴在本单位显著位置。通过“亮”任务，让大家时刻把任务看在眼里、记在心里，突出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（旗住建局“亮”任务由局审批办负责统筹实施，3 月 2 日前完成展板工作，“亮”任务每月开展一次，9 月底前全部完成）。

（二）“晒”出进度。各股室办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“每周一更新，一月一通报”工作机制，对指标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自评，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向分管领导报送《任务推进情况表单》；于每月 29 日上午下班前，将本月《任务推进情况表单》、《任务完成佐证材料》及《工作推进报告》报分管领导进行审核汇总；局营商办要于每月 30 日前调度各牵头指标业务股室指标推进情况，并在住建系统进行通报。局营商办每周末、每月末对“红黄蓝”展板“推进状态”进行更新。通过“晒”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分阶段、按时限推进。（旗住建局“晒”进度工作由审批办负责实施，9 月底前全部完成）。

（三）“比”出成效。分别在 5 月和 9 月开展住建领域营商环境亮点观摩对比，由局营商办统筹，重点看各指标牵

头股室先进经验复制、创新亮点打造，通过交流经验、互促互学，推动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达到全旗一流水平。积极参与全市住建系统比评活动，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，明确完成措施和完成时限。（9月底前全部完成）

（四）“评”出实效。旗住建局分别于二、三季度组织开展住建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评定，主要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、争优创先成效情况、日常调度情况、各级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模拟评估填报情况等综合评定，对综合评定情况进行通报。（原则上9月底前全部完成）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充分认识营商环境“亮晒比拼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成立专门工作组，明确“晾晒比评”各项工作具体责任人，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结果应用。对开展较好地股室，要通过交流经验、互促互学等方式，在全旗范围内进行复制推广，对考评结果为“好”的股室予以嘉奖，对考评结果为“差”的股室予以惩戒，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宣传。充分借助政务服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平台，及时宣传“亮晒比评”工作进展成效和特色亮点，把日常宣传贯穿在工作始终，在住建领域营造“创先争优、晋位提升”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1.科左中旗住建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；
2.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争优年重点任务清单。

附件 1:

科左中旗住建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包文杰 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苏玉峰 党委书记、副局长
马晓东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陆志军 党组成员、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组 员：郑立强 办公室主任
王玉成 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孙雅文 审批办主任
吴爱国 消防审验股股长
张俊强 人防工作负责人
赵志强 房产股股长
韩 春 燃气办主任
李 杨 供热办主任
王永光 清泉供水公司总经理

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审批办，由孙雅文同志兼任主任，办公室成员：那日苏、李靖、李杨、王铁男、王玉辉、王秋实、刘洋等。负责贯彻落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组织推进、协调住建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。

今后，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，由该岗位其他人员自然递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